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2〕160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岩市永定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龙岩市永定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